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评估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联合体乙方 1：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联合体乙方 2：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合同期限：两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 所 地 址：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汽车城
原纸板厂

法定 代 表 人： 白歧兵

通 讯 地 址：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汽车城
原纸板厂

电 话 / 传 真： 0477-8967711

受托方联合体乙方 1：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 定 代 表 人： 石岳峰

项 目 联 系 人： 朱彦锋

通 讯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6 号 A 座 12 层

电 话： 0371-63359202

受托方联合体乙方 2：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
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文强

项 目 联 系 人： 王雪雪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电 话： 010-8466570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乙方 1 和乙方 2，下同）就伊金霍洛旗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评估规划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并且这些文件应互为解释和补充：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投标文件；
- (f) 技术规范书；
- (g) 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一个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内容：编制完成《伊金霍洛旗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和《伊金霍洛旗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以下简称《污染防治规划》）。其中，《评估报告》主要从强化伊金霍洛旗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化管理，防范场内建筑垃圾潜在风险角度出发，对伊金霍洛旗建筑垃圾消纳场开展全面、科学的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污染控制措施。《污染防治规划》主要为分析识别伊金霍洛旗建筑垃圾消纳和利用存在的的主要问题，按照“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的总体原则，考虑区域生态环境特征和环境敏感目标，对全旗建筑垃圾消纳场提出针对性、系统化、全链条的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乙方需通过甲方组织的《评估报告》及《污染防治规划》技术评审工作，并根据甲方相关需求，提供后续相关技术服务。

乙方 1: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主要负责完成《评估报告》中场地水文地质调查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估和《污染防治规划》中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建筑垃圾收运规划、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规划、环境影响减缓及生态修复、建筑垃圾监管规划等工作；乙方 2: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完成《评估报告》中项目区域概况、固体废物环境现状评估、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和《污染防治规划》中规划目标和指标、建筑垃圾规模预测、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管理）规划、保障措施等工作。

乙方 1 负责乙方 1 和乙方 2 之间工作的协调沟通，乙方 1 负责统一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和服务内容。

2、技术服务要求：以纸质和书面形式提交报告，最终成果应当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3、技术服务范围：伊金霍洛旗；

4、技术服务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技术服务进度：在甲方提供相应完整资料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伊金霍洛旗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调查评估报告》初稿及《伊金霍洛旗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初稿，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评估报告、污染防治规划全部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资料：甲方在合同签定后，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在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需要开展现场查勘、调研等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协调。

3、其他：视工作开展期间出现的具体问题，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其中《评估报告》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污染防治规划》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联合体乙方 1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经费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元整（¥2,290,000.00）；联合体乙方 2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经费为：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

上述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工费、监测费用、差旅费、住宿费、专家评审费用、专家差旅费、专家住宿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其中甲方有权确定评审专家，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三期，分别支付给联合体乙方 1 和联合体乙方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其中联合体乙方 1 和联合体乙方 2 分别为陆拾捌万柒仟元整（¥687,000.00）和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273,000.00) ;

(2) 乙方初步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及《污染防治规划》初稿，甲方审查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玖拾陆万元整 (¥960,000.00)，其中联合体乙方 1 和联合体乙方 2 分别为陆拾捌万柒仟元整 (¥687,000.00) 和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273,000.00) ;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评估报告》《污染防治规划》，并通过相应专家技术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即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1,280,000.00)，其中联合体乙方 1 和联合体乙方 2 分别为玖拾壹万陆千元整 (¥916,000.00) 和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364,000.00) ;

(4) 每次付款前，乙方 1、乙方 2 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和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因提供发票迟延导致付款延期的责任。

3、付款信息：

(1) 联合体乙方 1: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08 号

帐 号: 257201820174

(2) 联合体乙方 2: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帐 号: 11191101040011632

第五条 保密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调查数据、技术资料 and 成果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直到该信息通过正常途径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4) 泄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4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要求的工作内容或工作进度有较大变化；
- 2、工作经费有很大变化；

第七条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验收的方式：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 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 3、异议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验收人员组成以及验收结果提出异议，

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5 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逾期不解释或未针对异议内容给出合理解释的，均视为通过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及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应当承担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应当承担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乙方实际支出情况支付必要款项（包括监测费、差旅费、住宿费）。但因甲方原因（如乙方书面致函要求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未及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等）致使乙方未能如约完成服务成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或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修改，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的成果仍不满足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一方违约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乙方 1 和乙方 2 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后，

在内部根据过错程度分担责任，甲方对此不干涉。

第九条 争议及合同解除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叁份，乙方各成员单位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1和乙方2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中途变更地址的，都应当在变更地址的事实发生后5天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没有变更。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的履行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包括双方产生争议后仲裁委或者法院发送的通知等）等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后第7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以电子

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电话通知等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当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10月17日

联合体乙方 1：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10月17日

联合体乙方 2：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10月17日